玉溪市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监测中心 2025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玉溪市广播电视新媒体监测监管平台专项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云南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广播电视高质量创新性跨越式发展实施意见》、《云南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十四五”智慧广电发展规划>的通知》要求，云南省广电局于2018年底建成《云南省广电信息网络视听节目监管平台》，通过实地考察云南省广电信息网络视听节目监管平台，参考外省地市级网络新媒体监管平台建设经验和充分听取省广电局专家的建议，市广电局委托国家广电总局规划院编制《玉溪市广播电视与视听新媒体监测监管平台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玉溪市广播电视与视听新媒体监测监管平台建设技术方案》，为缓解财政一次性投入压力以及减少系统升级、维护成本，拟通过购买服务形式向提供相应服务的平台商采购服务，预计每年购买服务费约350,000.00元。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监测中心

四、项目基本概况

通过玉溪广播电视与视听新媒体监测平台对全市9个县（市、区）电信运营商的IPTV（OTT）终端信号、广播电视系统的网站、APP、微信号、微博号传播的视音频节目进行监测，及时发现违法违规信息，实时掌握互联网动态，为市委市政府、各级广电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提供一个全方位、智能化、功能完备、强有力的广播电视监测监管平台，确保意识形态领域安全。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为缓解财政一次性投入压力以及减少系统升级、维护成本，通过购买服务形式向提供相应服务的平台商采购服务。通过该项目资金用于支付平台服务费，保障广播电视新媒体监测监管平台能够正常运行，可以实现对辖区内广播电视节目内容（广告）监测、网络视听节目监测、IPTV和OTT监管、黑（灰）广播监管，以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视听节目监测和跟踪管理，为市委市政府、广电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提供一个全方位、智能化、功能完备、强有力的广播电视监测监管平台，提升广播电视监测监管水平和效能。

六、资金安排情况

按照2024年签订《玉溪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新媒体监测服务采购合同》，服务费约350,000.00元，资金的来源为本级财力安排。。

七、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2024年与中国广电云南网络有限公司玉溪市分公司签订的《玉溪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新媒体监测服务采购合同》，每年购买广播电视新媒体监测监管平台服务费约350,000.00元，资金的来源为本级财力安排，计划在2025年10月一次性支付。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该项目用于保障广播电视新媒体监测监管平台能够正常运行，对辖区内广播电视节目内容（广告）监测、网络视听节目监测、IPTV和OTT监管、黑（灰）广播监管等，实现对广播电视和互联网视听节目监测和跟踪管理，为市委市政府、广电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提供一个全方位、智能化、功能完备、强有力的广播电视监测监管平台，提升广播电视监测监管水平和效能，确保意识形态领域安全。